证券代码：002219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公告编号：2020-010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恒康医疗，证券代码：002219）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0 年 2 月 3 日、2020 年 2 月 4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3、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4、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近期，武汉新型冠状病毒性肺炎在全国多个地区出现，疫情引起了广泛关注。自疫情发生以来，公司与下属各医院医务人员投入到了抗战疫情的第一线，全力以赴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阙文彬先生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被法院冻结或轮候冻结，且存在部分或全部被司法拍卖的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极大的不确定性。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披露了《2019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09），根据目前年度报告工作进度，未发现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环保　　公告编号：2020-013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倍华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拟捐赠 2000 万元设立公益基金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拟捐赠 2000 万元设立公益基金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环保　　公告编号：2020-012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捐赠 2000 万元设立公益基金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捐赠 2000 万元设立公益基金会的议案》，为更好的保障公共环境卫生，切实加强疫情防范风险管理，公司拟发起设立公益基金会，主要用于扶贫救灾慈善工作及长期的社会公共卫生安全防控等，旨在推动广东省公共环境卫生安全防控事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一、设立公益基金会的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市侨银慈善基金会（暂定名）；

住所：广州市荔湾区龙溪中路 94 号 506 房；

类型：非公募基金会；

原始基金数额：人民币 200 万元，由侨银环保自有资金出资；

公司除原始基金份额外，自基金会成立第二年起每年分别定期例行捐赠人民币 200 万元，累计捐赠期限不超过 10 年，捐赠总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基金会宗旨：献真诚爱心，积公道美德，扶贫救灾，尽职公益，长期推动广东省公共环境卫生安全防控事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基金会的业务范围：定向筹募各类慈善资金；组织各种社会活动，扶助环卫弱势群体；参加扶贫救济工作；协助政府开展救灾赈济工作；开展对环保或环卫群体的各种慈善救助活动；参加和推动环保、环卫、市政公用领域的慈善公益事业；组织志愿者队伍，开展多种形式的慈善公益活动；加强同国内外公益机构的联系与合作。

以上事项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二、设立公益基金会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近期，新型冠状病毒引发的疫情牵动国人之心，也让我们更加深刻地体会到公共环境卫生安全的重要性。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央精神，积极践行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并带动更多企业投身公共环境卫生安全防控公益事业，为我国环境卫生事业做贡献，公司拟设立本公益基金会。

2.本次设立公益基金会的出资全部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本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且设立公益基金会有利于加强公司公益事业的规划和管理，提升公司社会形象和影响力。

三、重要提示

本次设立公益基金会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若 12 个月内未能完成注册，则本事项需重新提请审议程序。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5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4 日 17:00 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后，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现场发出会议通知。本次监事会由全体监事推选王惠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同意选举王惠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监事会主席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2 月 4 日

附件：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王惠，女，汉族，1985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0 年集美大学函授本科毕业；2005 年 3 月 -2008 年 5 月就职于厦门固特友橡胶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8 年 6 月至 2010 年 4 月就职于厦门市亿林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任营销总监助理；2011 年 3 月至今任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商纸事业部总经理助理。

王惠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3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同意选举李昌儒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成员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附：李昌儒简历

李昌儒，女，汉族，1971 年 6 月生，本科学历。2007 年 5 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财务副总监、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现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李昌儒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2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或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重大事项需采取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2 月 4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2 月 4 日～2020 年 2 月 4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4 日上午 9:15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2 月 4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 99 号第一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杰先生

6、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媒体刊载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股份 126,843,87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8475%。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股份 126,838,17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1.8466%。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5,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1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含股东代理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4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5,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1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议案之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以累计投票的方式选举，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 选举张杰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126,838,477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57%；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 5.2632%。

1.02 选举黄清华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126,838,378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57%；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 2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 3.5263%。

1.03 选举何少平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126,838,378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57%；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 2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 3.5263%。

1.04 选举许志强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126,838,378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57%；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 2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 3.5263%。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议案之独立董事》

本议案以累计投票的方式选举，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 选举江曙晖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126,838,478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57%；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 3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 5.2807%。

2.02 选举刘晓海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126,838,578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58%；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 4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 7.0351%。

2.03 选举郭小东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126,838,477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57%；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 5.2632%。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张杰先生、黄清华女士、何少平先生、许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江曙晖女士、刘晓海先生、郭小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三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均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以上 7 人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以上董事、独立董事简历详见 2020 年 1 月 1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本议案以累计投票的方式选举，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 选举王惠女士担任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126,838,678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59%；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 5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 8.7895%。

3.02 选举王艳超女士担任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126,838,577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58%；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 7.0175%。

上述股东监事候选人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的王惠女士、王艳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李昌儒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未有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监事的情形，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以上监事简历详见 2020 年 1 月 1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盈科（厦门）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盈科（厦门）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关于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4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4 日 16:30 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后，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现场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全体董事推选张杰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同意选举张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张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同意选举黄清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黄清华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同意选举下列人员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审计委员会：江曙晖（独立董事）、何少平、刘晓海（独立董事）；其中，江曙晖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刘晓海（独立董事）、张杰、郭小东（独立董事）；其中，刘晓海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江曙晖（独立董事）、郭小东（独立董事）、张杰；其中，江曙晖为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张杰、黄清华、许志强；其中，张杰为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遵照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执行。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同意聘任张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根据公司总经理的提名，同意聘任许志强先生、陈文坚先生、戴良虎先生、郝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同意聘任陈文坚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陈文坚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592-3152372

办公传真：0592-3152406

电子邮箱：chenwenjian@anne.com.cn

通讯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 99 号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邮政编码：361002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同意聘任许志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同意聘任李昌儒女士为公司审计负责人，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昌儒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同意聘任谢蓉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谢蓉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592-3152372

办公传真：0592-3152406

电子邮箱：xierong@anne.com.cn

通讯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 99 号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邮政编码：361002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4 日

附件：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简历

董事长 / 总经理：张杰，男，汉族，1962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飞行器总体设计专业。曾任中信国安实业发展公司业务部经理，北京星华实业集团公司经理，1998 年作为主要创始人创立本公司，2007 年起任本公司第一至四届董事会董事、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版权区块链联盟理事长；中国反侵权假冒创新战略联盟联席理事长；厦门清华学梓经济促进会名誉会长、理事长。

张杰先生现持有公司股票 40,168,494 股，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林旭曦为夫妻关系、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况以外，张杰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副董事长：黄清华，女，汉族，197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4 年毕业于集美轻工业学校，1998 年进入公司，历任业务部负责人、总部运营总监等，2011 年 5 月起任公司第二至四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公司副董事长、经营企划部总监。

黄清华女士现持有公司股票 144,000 股，黄清华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江曙晖，女，中国国籍，1953 年 7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会计师。历任厦门化工机械厂财务部经理，厦门国有资产管理公司审计部副经理、厦门金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与风险总监、厦门路桥建设集团风险总监。曾担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担任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江曙晖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 审计委员会委员：刘晓海，男，汉族，1956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法学博士。中国知识产权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科技法研究会常务理事。1996 年至 1998 年在德国马克斯 - 普朗克学会从事墨尼黑知识产权法、竞争法和税法研究所商业秘密法研究，现为同济大学上海国际知识产权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晓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审计委员会委员：何少平，男，汉族，1957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级审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集美财经学院会计系讲师、会计系副书记，厦门集友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厦门城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厦门住宅建设集团公司审计部经理兼风险控制副总监。曾任本公司第一、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四届董事会董事。现担任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何少平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 / 提名委员会委员：郭小东，男，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法学博士、EMBA，中国执业律师、注册税务师。曾任福建大道之行律师事务所主任、首席合伙人，福建神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泰阳股份有限公司、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担任厦门鼎成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厦门东方万里原石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观韬中茂（厦门）律师事务所荣誉主任、高级合伙人，厦门纵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郭小东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副总经理 / 财务总监：许志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12 月生，注册会计师，1998 年毕业于东南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1998 年至 2006 年任厦门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审计助理、项目经理职务，2007 年至 2011 年 4 月任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任高级经理、部门主任；2011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许志强先生现持有公司股票 113,850 股，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副总经理 / 董事会秘书：陈文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生，2006 年厦门大学经济学院计划统计系本科毕业，2010 年厦门大学王亚南经济研究院金融学硕士毕业。曾先后任职华泰联合证券销售交易部机构销售经理、民生证券机构销售部交易部高级销售经理，方正证券研究所高级销售经理，方正证券机构业务部高级副总裁。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陈文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副总经理：戴良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 1 月生，大专学历，1998 年进入公司，历任公司业务经理，分公司经理，销售总监。现任公司子公司上海超级标贴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商纸业务负责人。

戴良虎先生现持有公司股票 72,000 股，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副总经理：郝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 5 月生，系统分析师，2011 年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软件工程专业，硕士学位；1996 年至 2002 年任山东省济宁信息港研发负责人，2002 年至 2017 年 2 月任北京书生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CTO 等职务。现任公司 CTO，中国区块链技术和产业发展论坛副理事长，中国人工智能开源软件发展联盟理事，中国区块链技术与分布式账本国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物品编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SAC/TC287 委员、中国计算机学会区块链专委会委员、ISO/TC307 区块链 & 分布式账本国际标准委员会工作组成员、IEEE/P2418.2 区块链数据格式规范国际标准秘书。

郝汉先生现持有公司股票 180,000 股，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审计部负责人：李昌儒，女，汉族，1971 年 6 月生，本科学历。2007 年 5 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财务副总监、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现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李昌儒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事务代表：谢蓉，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4 年生，本科学历，曾先后任职于厦门国美电器有限公司，欣贺（厦门）服饰有限公司。2011 年 7 月至今担任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法务、证券事务代表。

谢蓉女士现持有公司股票 51,300 股，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